

## 論《詩傳大全》與《詩傳通釋》的差異

楊 晉 龍\*

關鍵詞：《詩傳大全》 《詩傳通釋》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 胡廣  
劉瑾 顧炎武 朱彝尊

### 一、前 言

中國經學史上有二次利用政治力量完成《五經》（《周易》、《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左傳》）的經解統一，並作為科舉考試答題時的標準。一是唐太宗李世民（599—649）下詔令孔穎達（574—648）等匯輯漢代以來諸儒經說的《五經正義》；<sup>①</sup>一是明成祖朱棣（1360—1424）命胡廣（1370—1418）等採輯宋元諸儒經說的《五經大全》。以《詩經》來說，《毛詩正義》主要是以毛《傳》鄭《箋》的解說為準；《詩傳大全》則以朱熹（1130—1200）的《詩集傳》為主，這二本《詩經》的經解，影響後代都很大，《毛詩正義》宋代開始受到許多批評，一直到明代中葉纔又逐漸受到推崇，有清中葉達到最高峯，時至今日，依然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。《詩傳大全》則在明代滅亡後，開始受到攻擊，從此一蹶不振，至今猶受不少學者嚴苛的批評。

\* 本處研究助理。

① 有關《五經正義》修纂的過程及內容，可參看張寶三學長：《五經正義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2年），第二章及第三章所論。

對《詩傳大全》的批評，最受後人重視，到現在還經常被學者引用的，就今所知，實始於清代大儒顧炎武（1613—1682），<sup>②</sup>吳任臣、朱彝尊（1629—1709）、徐乾學（1631—1694）接踵而起，到乾隆朝紀昀（1724—1805）等奉命纂成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幾乎眾口一詞，《詩傳大全》的評價從此固定，此後學者多沿襲這一刻板的「定見」，時至今日，還可在各類相關的經學史、學術史、思想史等等的著作中，找到顧氏等人的論點。然而最近林慶彰先生撰〈《五經大全》之修纂及其相關問題探究〉一文，卻有不同的意見，他在重新檢討前賢「誤解」的前題下，發現「顧炎武等人的指陳，大抵可信。惟各經

② 根據〔清〕王士禛（1634—1711）的說法，〔明〕李默（1499—1556）在《續孤樹哀談》中已經指出《五經大全》「皆鈔錄前人成書，竄易其名。《易》則董楷、董鼎、董真卿；《詩》則劉瑾；《書》則陳櫟；《春秋》則汪克寬。」見陳乃乾校輯：《重輯漁洋書跋·五經大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年），頁4。若此說屬實，則比顧炎武早提出。不過《孤樹哀談》的作者一作趙可與（1485—1561），見〔明〕李本：〈運使趙公可與神道碑〉，〔明〕焦竑編：《獻徵錄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7年影印萬曆末年徐氏曼山館刻本），卷140/44a-45a/4684—4685/冊4。〔清〕徐乾學：《憺園文集·脩史條議》（清康熙36年，1697，冠山堂刊本），卷14，頁15b；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），卷143/27a/2822/冊4；及何澄一：《故宮所藏觀海堂書目》，嚴靈峯輯：《書目類編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卷3/53a/17129/冊38兩書，均作兩可之論。考《孤樹哀談》一書，有五卷本，見〔清〕李慈銘：《越縕堂讀書記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5年），下冊，頁1002；有六卷本，見何澄一所記；又有十卷本，見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；又有十八卷本，見〔清〕宋犛：《西陂類稿·跋孤樹哀談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，卷28/5a-b/320/冊1323。經查明朝嘉靖年間刊十卷本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）中，並無此記載，惟在卷三曾論及《大全》之修「急成」，故「或謂未協輿議」（頁8a）。李默之書今不傳；惟王士禛既明白稱引李默《續孤樹哀談》，疑《孤樹哀談》係趙可與作，李默則另有《續孤樹哀談》，後人混一，以趙作誤為李作歟。不過即使李默早已言之，但除王士禛外，似未見其他學者論及，影響自不能與顧炎武比肩。又按：《詩傳大全》，學者或稱《詩經大全》、或稱《詩集傳大全》、或稱《詩大全》。據南京圖書館所藏明內府刊本《五經大全》，實稱《詩傳大全》；〔明〕劉若愚：《酌中志·內板經書紀略》（北京：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卷18，頁158，亦作《詩傳大全》，故本文統稱《詩傳大全》。

《大全》所根據的底本，則與顧氏等人的說法略有出入。」可見這些意見還有值得再商榷之處。有關各經「底本」的問題，尤其是《詩傳大全》與元人劉瑾《詩傳通釋》間的關係，由於林氏該文受主題的限制，雖曾觸及，卻無法作進一步的發揮。但這個問題，不僅如林文所說，牽涉到胡廣等人的「品行」問題，<sup>③</sup>更關聯到《詩傳大全》內容及價值的問題。從經學研究的角度言，這問題應該值得探究，然就個人所知，似乎除了林文以外，還未有人加以注意。<sup>④</sup>本文的目的，即以顧氏等前賢對《詩傳大全》「剽竊」《詩傳通釋》的問題（諸家意見，詳下文）作全盤的瞭解，以檢證這一批評的可信度如何。

本文進行的程序：先探討學者對明成祖下令編纂諸書的動機及目的、內容、結果等方面的研究成果，以為背景的瞭解；其次是歸納前賢批評的意見；然後確實比對兩書引用諸家條文間的不同，從兩書的差異情況，以檢討顧氏等說法的是非；最後分析檢討前賢批評意見形成的原因；及相關學術研究上的問題，作成結論。希望對此存在已久的問題做一個比較確實的解決與反省，相信對明代經學研究，具有實質的價值與意義。

## 二、明成祖編纂書籍原因的探討

明成祖朱棣以「靖難」為藉口，起兵奪取親侄建文帝朱允炆（1377—？）的帝位，年號永樂，在位的二十二年（1403—1424）間，除永樂三年（1405）派

- ③ 林慶彰先生：《明代經學研究論集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33—59。引文依次見頁35，50，45等處。
- ④ 經查林慶彰先生主編：《經學研究論著目錄（1919—1987）》（臺北：漢學研究中心，1989年）、《日本研究經學論著目錄（1900—1992）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，1993年）、《經學研究論著目錄（1988—1992）》（臺北：漢學研究中心，1995年）等三書，其中第一部頁44收有劉百閔：〈四書五經大全和新十三經注疏〉一文，似與本文有關，其文未見，然查劉百閔：《經學通論》（臺北：國防研究院出版部，1970年），頁653所論，亦不出顧氏等人的窠臼，謂「乃就前儒成編，雜為鈔錄，而去其姓名。」可知劉氏亦未實際注意及此問題。

鄭和（馬三保，1371—1435）等人率兵艦下西洋，宣揚國威；永樂四年（1406）出兵交趾，討伐黎氏；並在永樂八、十二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（1408，1414，1420，1423，1424）等年，五度率兵，親征漠北的武功外。文治上則在永樂四年（1406）四月下令購求天下圖書，充實內府；並延攬士人編纂書籍，先後編成的書籍，比較重要的，有：永樂二年（1404）四月的《文華寶鑒》、永樂五年（1405）十一月完成《永樂大典》、永樂七年（1409）二月編成《聖學心法》、永樂十三年（1415）九月《五經四書大全》與《性理大全》成書、永樂十四年（1416）十二月《歷代名臣奏議》、永樂十五年（1417）正月《神僧傳》、永樂十七年（1419）三月《爲善陰騭》、永樂十八年（1420）六月《孝順事實》編成，另外在永樂十六年（1418）六月也曾下詔修《天下郡縣志》，惟未完成。<sup>⑤</sup>其中卷帙最大的自是《永樂大典》，而影響明代學術發展最深遠，受後代批評最尖刻的當屬《五經四書大全》。

明成祖何以如此熱衷於修書，書籍修成後又造成什麼樣的影響？從經學研究的角度來看，歸納前賢的研究成果，大概有「動機及目的」、「內容」、「結果」等三方面的意見，今分述如下：

(一)動機及目的方面：

⑤ 有關明成祖的武功與文治，參考《明實錄附校勘·太宗實錄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66年），冊9—冊14，縮印本（1984年），冊2；〔美〕陳學霖著，張書生、楊品泉譯：〈建文、永樂、洪熙和宣德之治〉，〔美〕牟復禮、〔英〕崔瑞德編，張書生等譯：《劍橋中國明代史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227—306；毛佩琦、張自成：《中國明代政治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37—64；商傳：《永樂皇帝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2年）；梁德等著：《勇武天子永樂帝》（長春：時代文藝出版社，1993年）；毛佩琦著：《永樂皇帝大傳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4年）；晁中辰：《明成祖傳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）；毛佩琦、李焯然：《明成祖史論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4年）。有關「靖難」之事，參考王崇武：《明靖難史事考證稿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92年《民國叢書》第四編）；孟森：《明清史講義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79—120；毛、李：《明成祖史論·內政篇》。

明成祖對外公開表明的動機是爲了令「聖賢之道，粲然而復明」，使天下人得「探見聖賢之蘊」，<sup>⑥</sup>意即在崇敬孔孟之道，想藉此以博取「稽古右文」的美名。但多數學者則以爲明成祖所以如此優遇士人，除掉此一冠冕堂皇的理由外，背後還有一個不能明講的動機。因爲在「靖難」奪權的過程中，成祖對支持建文帝的士人，展開了史無前例的殘殺手段，如對方孝孺（1357—1402）的「誅十族」，以及始於景清（？—1402）而延續多年的「瓜蔓抄」等過度殘酷的殺戮行爲，<sup>⑦</sup>對當時的士人造成很大的心理威脅，也潛藏著不安不滿和不平的情緒。他想利用這種籠絡的手段，達到安撫士人的效果，分散士人對其「篡位」問題的注意力，這才是他的「深層動機」。孫承澤（1592—1676）的批評頗具代表性，他說：「靖難之舉，不平之氣遍於海宇，文皇借文墨以銷壘塊，此實係當日本意也。」<sup>⑧</sup>此後的學者大多同意孫氏「別有用意」的說法。例如今人姜公韜說是爲「沖淡他們對自己的篡位所可能引起的反感，同時也可以博得稽古右文的美名。」<sup>⑨</sup>張舜徽（1911—1994）也說帝王獎勵修書「自有

⑥ 明成祖：〈五經四書大全序〉，《明實錄·明太宗實錄》，卷168/3b/1874/册13，縮印本，第2冊，頁441。

⑦ 明成祖的殘酷殺戮諸臣的行爲，清代《四庫》館臣非常的反感，在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中，一再的批評明成祖，說他「天性慘毒」（卷181/32a/3760/册5）；「淫刑肆暴」（卷93/5a/1850/册3）；「無復人理」（卷89/13a/1782/册3，卷95/31b/1889/册3）；「殆非人理」（卷53/26a/1152/册2）。最有意思的是那位以「文字獄」殺人甚多的乾隆帝，也批評「永樂殘刻性成，淫刑以逞，屠戮之慘，極於瓜蔓牽連，殆非人理。」，見《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·御製文二集·命議諡前明靖難殉節諸臣諭》（臺北：國立故宮博物院，1976年），冊3，卷7，頁8。甚至怪罪姚廣孝未能「有所諫止」，見《御製詩四集·過姚廣孝墓戲題》，冊8，卷95，頁25b。更早一點的戴名世也說：「成祖之惡極矣」「前古未聞」，見汪慶元點校：《憂庵集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88年），頁34。

⑧ 〔清〕孫承澤著，王劍英點校：《春明夢餘錄》（北京：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上册，卷12，頁156。

⑨ 姜公韜：《明清史》，傅樂成主編：《中國通史》（臺北：衆文圖書公司，1978年），頁35。

其最大的政治意義，而不是專從崇文重學出發的。……藉此銷磨其歲月，……便可坐收太平之效。」<sup>⑩</sup>大概多數學者都同意，明成祖積極熱衷於修書是帶有「炫耀文治」及「籠絡人心」、「消弭不平之氣」的動機在內。<sup>⑪</sup>

明成祖在〈五經四書大全序〉中明白表示是要「使家不異政，國不殊俗，大回淳古之風，以紹先王之統，以成熙皞之治」，就是要透過《大全》的教化作用，使天下學者「由是窮理以明道，立誠以達本，修之於身，行之於家，用之於國，而達之天下。」由個人的修養，淳化社會風氣，於是天下可以回復先王「雍熙悠久之盛」。<sup>⑫</sup>所以成祖纔特別強調此書「學者之根本」，要求禮部「曉諭天下學者，令盡心講明，毋徒視為具文。」<sup>⑬</sup>目的就是要向學者表明自己承繼先王的道統，期望學者遵循該書所具的「聖賢精義」，使得「家孔孟而戶程朱」，「以斯道維持世教」，<sup>⑭</sup>於是「至治之功可成」。<sup>⑮</sup>林慶彰先生因而認為成祖是「以修書來承繼道統」，以「取得『正統』之地位」；<sup>⑯</sup>侯外廬（1903— ）等則說他「是要用這套封建經典來統一這個封建國家的思

⑩ 張舜徽：《詁庵學術講論集·崇文辨惑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1992年），頁544。

⑪ 此又可參見同註③，頁35—39；晁中辰：《明成祖傳》，頁399；商傳：《永樂皇帝》，頁145；毛佩琦：《永樂皇帝大傳》，頁263—264；張忱石：《永樂大典史話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2；謝灼華主編：《中國圖書和圖書館史》（武昌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頁166；任道斌：〈明代學術文化發展散論〉，湯一介主編：《中國文化與中國哲學1988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1990年），頁280—281等處。其他相同論調者甚多，就不再贅引了。

⑫ 同註⑥，頁3b，頁2b。縮印本，頁441。

⑬ 永樂十五年三月乙未頒《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書》于六部併與兩京國子監及天下郡縣學時，成祖對禮部臣所說的話。見《明實錄·太宗實錄》，卷186/1b-2a/1990—1991/冊13。縮印本，第2冊，頁1470。

⑭ 〔明〕胡廣等：〈進書表〉，胡廣等編纂：《性理大全書》（濟南：山東友誼出版社，1989年《孔子文化大全》本），冊1，頁15—21。此〈表〉係陳道潛（1367—？）所撰，見《淇園編·纂修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諸書告成復命表》（清康熙9年，1670，陳氏家刊本），卷1，頁1a—4a。

⑮ 同註⑥，頁3a。

⑯ 同註③，頁38。相近的看法又參見《劍橋中國明代史》，頁244。

想」。<sup>①⑦</sup>可見明成祖除了前述「炫耀文治」、「籠絡人心」及「消弭不平之氣」的動機外，還有「統一思想」和「表明自己正統地位」的目的。

(二)內容方面：

明成祖在下詔編纂《大全》時，就很清楚地表明要增附的是「周程張朱諸君子性理之言，如《太極通書》、《西銘》、《正蒙》之類」以及「諸儒議論有發明餘蘊者」，要臣僚們「采其切當之言，增附於下」，<sup>①⑧</sup>胡廣等的〈進書表〉更明確地說要「學不惑于他歧，家孔孟而戶程朱」。<sup>①⑨</sup>高攀龍(1562—1626)也說：「成祖……命儒臣輯《五經四書大全》，傳註一以濂、洛、關、閩為主」。<sup>②⑩</sup>所以學者認為「明成祖倡性理之學以緣飾文治」，<sup>②⑪</sup>「三部《大全》，可以說是朱學著作的匯集」。<sup>②⑫</sup>實際上《大全》的內容正是以程、朱之說為主的經解之彙集本。

<sup>①⑦</sup> 侯外廬等：《宋明理學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87年），下冊，頁13。相同的論調有：邱漢生：〈明初朱學的統治地位——論三部《大全》的編纂〉，《中國哲學》第14輯（1988年正月），頁147；劉曉東主編：《經學源流》（濟南：山東人民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283；張豈之主編：《中國思想史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381；謝祥皓、劉宗賢：《中國儒學》（成都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670；王健：《中國明代思想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8等處，均認為明成祖修書，尤其是《五經四書大全》及《性理大全》完全是為了「統一思想」的緣故。大陸學者每喜譏評前代統治者「統一思想」的作法，惟不知是否也想到現今大陸學界又如何？是否比前人更進步了呢？

<sup>①⑧</sup> 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，《明實錄·太宗實錄》，卷158/2a/1803/冊13。

<sup>①⑨</sup> 同註<sup>①⑧</sup>。

<sup>②⑩</sup> 同註<sup>①⑧</sup>，下冊，卷40，頁747。

<sup>②⑪</sup> 黃進興：〈學術與信仰：論孔廟從祀與儒家道統意識〉，《優入聖域：權力、信仰與正當性》（臺北：允晨文化實業公司，1994年），頁274。

<sup>②⑫</sup> 張豈之主編：《中國思想史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1989年），頁763；賴明德：〈詩經導讀〉，周何、田博元主編：《國學導讀叢編》（臺北：康橋出版事業公司，1979年），上冊，頁170，謂《詩傳大全》是在「羽翼朱熹《集傳》」。〔日本〕諸橋轍次：《詩經研究》（東京：目黑書店，1912年），頁139，亦謂：「《詩經大全》是朱《傳》的羽翼」。

（三）結果方面：

由於《大全》是科考的專用書，考試時以此書所收錄的經解為準，官方又一再「申嚴新說之禁，併出入于《大全》者皆以為異說。」士子於是「自傳註之外一無所知」；<sup>⑳</sup> 袁枚(1716—1797)因而說：「《大全》頒，尊之者貴，悖之者賤，然後束縛天下之耳目聰明」；<sup>㉑</sup> 從此程朱學派的勢力壓倒一切，新說幾乎無法出現，於是程朱學也因而停滯不前，從而扼殺了程朱學發展的生機，<sup>㉒</sup> 因「朝廷功令所在，應舉求仕者罔不誦習。然自有《大全》而《大全》所收諸家書乃幾於盡廢」，<sup>㉓</sup> 主要是花費時間在《大全》以外的書籍上，並不符合「投資報酬率」，清《四庫》館臣纔說：「自胡廣等《五經大全》一出，應舉窮經，久分兩事。」<sup>㉔</sup> 人人爭相進取於名場，學術成為「工具」，自然難以深入。由於這個緣故，余英時先生乃斷言「明代學術空疏是一個無可爭辯的事實」。<sup>㉕</sup> 這大概是一般學者的共通意見。

以上主要是歸納學者對明成祖延攬人才，積極修書的原因及其影響的意見。由此也可見學者對成祖修書的行為，大多從「負面」的角度加以評價，何以會有這種「定見」？當然與成祖「靖難」時的殘忍手段、修書者的人格與學識有關；另外和顧炎武等學者的評價影響也脫離不了關係，下節將考察學者對《五經大全》，尤其是《詩傳大全》批評的實際情形。

<sup>⑳</sup> 同註⑧，下冊，卷40，頁758—759，此係孫氏語。

<sup>㉑</sup> 〔清〕袁枚著，周本淳標校：《小倉山房詩文集·答尹似村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冊3，卷19，頁1560。

<sup>㉒</sup> 參見張君勱先生：《新儒家思想史》（臺北：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央總部，1980年），下冊，頁1。周文英等編：《江西文化》（瀋陽：遼寧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172—173。

<sup>㉓</sup> 錢穆先生：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·陸稼書學述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80年），冊8，頁118。

<sup>㉔</sup> 見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同註②，卷16/13b/353/冊1。

<sup>㉕</sup> 余英時先生：〈意識形態與學術思想〉，《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2年），頁57—58。



### 三、前賢對《詩傳大全》批評考實

本文主要的研究對象是《詩傳大全》，但前賢在其成書的背景和作用上，每將全部《大全》視為一整體，此因修書之境相同，不得不爾，因此前述行文之際，亦不得不加涉及，以下所述，雖盡量將焦點集中在《詩傳大全》，但行文時也難完全排除其他《大全》相關的部分。

《五經四書大全》、《性理大全》的修纂過程是：永樂十二年(1414)十一月甲寅下詔纂修；永樂十三年(1415)九月己酉修成；永樂十三年十一月庚子，成祖向那些因外國進貢麒麟而欲進「賀表」的臣僚表示拒絕之意，並告訴他們《五經四書大全》及《性理大全》修成時，所以接受賀表，是因為該書「蓋帝王修齊治平之道具於此，有益世教」之故；永樂十五年(1417)三月乙未《大全》刊刻竣工，將書頒給「六部併與兩京國子監及天下郡縣學」，成祖還告訴禮部官員說他在書成後「旦夕宮中披閱不倦，所益多矣」，以為該書「學者之根本而聖賢精義悉具」，並感慨「古人有志于學者，苦難得書籍」，所以「如今之學者得此書而不勉力，是自棄也」，因此要禮部將「朕意曉諭天下學者，令盡心講明，毋徒視為具文」，<sup>29</sup>此見成祖對這幾部《大全》是相當滿意的，且更相信講明之後，一定會獲得益處，因這是他的親身體驗，絕非空說大話。他也一再告訴其孫子，就是後來的宣宗朱瞻基(1398—1435)若要成大器，安宗社、平天下，一定要「克勤學問，他日用之不窮」，惟有「讀書明理」才是為人處世的根本，<sup>30</sup>由此可見成祖之言，確是有所得之論，當他去世後，臣僚在上諡號的表文中，還特別強調成祖「表章正學，集《四書五經性理大全》，

<sup>29</sup> 以上論述均見《明實錄·太宗實錄》。出處依次為：卷158/2a/1803/冊13；卷168/2b/1872/冊13；卷170/1b/1896/冊13；卷186/1b-2a/1990—1991/冊13。縮印本，第2冊，頁1423，頁1440，頁1446，頁1470。

<sup>30</sup> 同前註：卷215/1a-b/2151—2152/冊14；卷219/2b-3a/2174—2175/冊14。縮印本，第2冊，頁1510，頁1516。

垂訓萬世」的功績。<sup>③</sup> 因此明成祖對《大全》應該是相當滿意的，否則就不至於在胡廣死後一年五個月，爲了「追念廣之勞」，而命胡廣的兒子胡禳「爲翰林院檢討，俾進翰林院」了。<sup>④</sup>

明成祖對《大全》的滿意，並不意味學者均無異議，在正統(1436—1449)初，也就是在《大全》修成頒發後二十年左右，就有學者不但提出批評，而且還重新改寫。陸容(1436—1494)《菽園雜記》說：

正統初，南畿提學彭御史昂，嘗以永樂間纂修《五經四書大全》討論欠精，諸儒之說，有與《集註》背馳者。嘗刪正自爲一書，欲繕寫以獻。或以〈大全序〉出自御製而止。以今觀之，誠有如彭公之見者，蓋訂正經籍，所以明道，不當以是自沮也。<sup>⑤</sup>

彭昂(1390—1453後)是程朱的忠實信徒，嘗言：

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，非孔子刪述《六經》，垂憲萬世，則其道無傳，所謂集羣聖之大成也。濂、洛、關、閩之學，非朱子註釋《六經》，而哀集諸子之言，則其學不明，所謂集羣賢之大成也。<sup>⑥</sup>

《明史》本傳說他疏請春秋祭朱子建寧故宅，蠲朱熹子孫徭役，又創尊賢堂，祀胡安國、蔡沈、真德秀。<sup>⑦</sup> 所以他對《大全》的不滿，是因《大全》的內容

③ 同前註：卷274/4b-5a/2478—2479/冊14。縮印本，第2冊，頁1592。此條「性」訛作「惟」，見黃彰健：《明實錄校勘記》，同註⑤，冊4，頁910。縮印本，第15冊，頁14656。

④ 同前註：卷217/2a/2163/冊14。縮印本，第2冊，頁1513。按：據《實錄》廣卒於永樂十六年五月丁巳日，命胡禳在永樂十七年十月庚寅日。

⑤ [明]陸容撰，佚之點校：《菽園雜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），卷3，頁32。

⑥ [明]葉盛：〈山東按察司副使彭先生昂傳〉，[明]焦竑編：《獻徵錄》，同註②，卷95/58b/4163/冊4。

⑦ [清]張廷玉等：《明史·彭昂傳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2年楊家駱《學術類編》本），冊7，卷161，頁4383。黃開國等人則謂彭昂「欲廢漢唐舊詁」，見黃開國主編：《經學辭典·彭昂》（成都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586。

雜有與《集註》背馳的說解，也就是《大全》還不夠「純（欠精）」，因此他要改作，陸容似乎也同意他的意見。<sup>36</sup>

正如陸容所言，《大全》之〈序〉出自御製，所以後來敢公開表明反對者並不多見，<sup>37</sup> 明朝滅亡後，首先對《大全》展開批評，並把整個明代政治及學術的弊病歸因於《大全》，而對後代造成重大影響的，自屬顧炎武的意見，由於本文側重在《詩傳大全》的考實，故僅錄其相關者，其他則暫不加論述。顧炎武說：

永樂中所纂……《詩經大全》則全襲元人劉瑾《詩傳通釋》（原注：此書與《胡傳纂疏》予今並有之），而改其中「愚按」二字為「安成劉氏曰」。……當日儒臣奉旨修《四書五經大全》，頒餐錢，給筆札。書成之日，賜金遷秩，所費於國家者不知凡幾。將謂此書既成，可以章一代教學之功，啓百世儒林之緒。而僅取已成之書，抄謄一過，上欺朝廷，下誑士子，唐宋之時，有是事乎？豈非骨鯁之臣已空於建文之代？而制義初行，一時人士盡棄宋元以來所傳之實學，上下相蒙，以饕祿利，而莫之問也。嗚呼！經學之廢實自此始。後之君子欲掃而更之，亦難乎其

<sup>36</sup> 和他們意見相近的，還有戴名世，以為《四書大全》「是非互陳，邪正並列」，見王樹民編校：《戴名世集·四書朱子大全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3，頁76，故在康熙四十六年（1707）編成《四書朱子大全》，見〔清〕蕭穆撰，項純文點校：《敬孚類稿·戴憂庵先生事略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2年），卷10，頁277。

<sup>37</sup> 除前引李默外，明末的顧大韶（1576—1625 後）認為《詩傳大全》可「用覆醬瓿」，〔清〕錢謙益（1582—1664）著，錢仲聯點校：《牧齋初學集·顧仲恭傳》（臺北：文海出版社，1986年），卷72/1612/下冊；〔明〕顧夢麟（1585—1653）也以為《詩傳大全》是鈔襲元人朱公遷（14世紀前後）的《詩傳疏義》而成，見《詩經說約·序》（崇禎壬午年，1642，織廉居刊本），頁2b；另外〔明〕王圻：《稗史彙編·黃東發日抄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93年影印萬曆年間刊本），卷97/8a/420/中冊；說「永樂初修《五經大全》，諸儒皆未見《日抄》，故一無所取。」深為可惜。以上諸說是明人對《大全》不滿之意見。

爲力矣！<sup>③⑧</sup>

顧氏這段話的重點是：《大全》「全襲」前人成書而成，不足以表現一代的學術；由於這個緣故，使得經學教化的功能自此名存而實亡。胡廣等這種「欺誑」的行徑，以及鈔襲而成的《大全》，正是造成後來士子「盡棄實學」，使得整個朝廷「上下互相欺蒙，以取祿利」的「罪魁禍首」。所以得到「《大全》出而《經》說亡；十族誅而臣節變」的結論。<sup>③⑨</sup>其後以博聞強記，爲顧亭林所推服的吳任臣，<sup>④⑩</sup>也認定《詩傳大全》是「止抄襲」劉瑾的書而成，他說：

是書（原文作《詩大全》）止抄襲安成劉瑾《通釋》一書，僅刪去數條，而劉本以《詩小序》隸各篇之下，是書則別爲一編，若似乎不同者，要之當日元未嘗纂修也。<sup>④①</sup>

- <sup>③⑧</sup> [清]顧炎武著，徐文珊點校：《原抄本日知錄·四書五經大全》（臺北：臺灣明倫書局，1979年），卷20，頁525—526。又見[清]黃汝成著，欒保羣、呂宗力校點：《日知錄集釋》（石家莊：花山文藝出版社，1990年），下冊，卷18，頁811—813。
- <sup>③⑨</sup> 同前註，〈書傳會選〉，卷20，頁526；又黃氏，下冊，卷18，頁813。
- <sup>④⑩</sup> [清]吳修編：《昭代名人尺牘小傳》，周駿富編輯：《清代傳記叢刊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85年），卷10/2b/480/冊30。顧炎武曾說：「博聞強記，羣書之府，吾不如吳任臣」，見《顧亭林詩文集·廣師》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公司，1984年），卷6，頁134。
- <sup>④①</sup> 引自[清]朱彝尊：《經義考·詩集傳大全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9年《四部備要》本），卷112/4b/冊4。此條「纂修官」漏掉「泉州府儒學教授曾振」，再則「承德郎刑部主事」中的「吳紳」是錯誤的，正確的姓名是「吾紳」，在《明史》卷一五八有傳，見同註<sup>③⑤</sup>，卷158/4315/冊6，他在永樂十八年四月乙丑被黜爲「廣東布政司右參政」，當時的職位是「行在禮部右侍郎」，見《明太宗實錄》，同註<sup>⑤</sup>，卷224/3a/2209/冊14。明成祖永樂元年二月庚戌在北平設「行部」，置尚書二員、侍郎四員。所屬六曹，吏戶禮兵工五曹清吏司，郎中、員外郎、主事各一員；刑部清吏司兵郎中一員，員外郎二員等，見《明太宗實錄》，卷17/1a/301/冊9；又見《明史·職官志》，卷72/1738—1739/冊3；另外「吳嘉靜」的職銜「奉直大夫北京刑部員外郎」，《明太宗實錄》作吳嘉靖，見卷168/4a/1875/冊13，不過明內府本《詩傳大全·凡例》中則作「奉直大夫北京行部員外郎吳嘉靜」，《明太宗實錄》的「刑部」根據黃彰健的《校勘記》應作「行部」才對，因在永樂年間，北平的官職例加「行在」二字，以示與南京的六部有別。黃校見同註<sup>③①</sup>，卷168/2b/632/冊4。至於名字是「靖」或是「靜」則無法確知，暫時闕疑。

吳氏的意見，更進一步坐實《詩傳大全》只有抄襲劉瑾成書的行爲。顧炎武僅提到「改其中『愚按』二字爲『安成劉氏曰』」，吳氏則提出更明確的證據，說「僅刪去數條」，並且把本來「隸各篇之下」的《詩小序》「別爲一編」，混淆學者的耳目，不過他也說出《大全》有「刪去數條」的事實，並非毫無更張。他的結論是：二本看起來「似乎不同」，其實並沒甚麼大差別。《詩傳大全》「止抄襲」《詩傳通釋》的事實，似乎鐵證如山，不容懷疑了！

朱彝尊的看法與吳任臣相近，除此之外，朱氏更進而懷疑纂修者的「心術」，朱氏說(僅取與《詩傳大全》相關者)：

永樂中詔修《五經四書大全》，開館則給月饌，書成則賜鈔、賜幣、賜燕。又御製〈序〉文頒行，稱爲「廣大悉備」，不知胡廣諸人，止就前儒之成編，一加抄錄而去其名。如《詩》則取諸劉氏，……於諸書外，全未寓目。所謂「大全」乃「至不全」之書也。夫既竊其廩賜，並未效纖毫搜采之勤；攘私書爲官書，以罔其上，豈不顧博聞之士見而齒冷乎？即此可見胡廣心術之不純，而同事諸臣亦苟且遊戲甚矣！<sup>⑫</sup>

朱氏的觀點，實際是繼顧炎武對修書諸臣批評的再發揮，所謂「諸書外，全未寓目」是說《大全》除鈔襲劉瑾成書以外，並未再參考其他書籍。而「鈔錄而去其名」則指《大全》未將鈔錄劉書的事實，加以說明，因此更加認定其有不當的鼠竊行爲及絲毫未盡任何棉力的事實，所以纔說修書者「未效纖毫搜采之勤」，是「尸位素餐」，集體詐欺，因而除批評該書是「至不全」之外，更認爲胡廣等人「心術不純」。這一控訴非常嚴厲，不僅指斥胡廣等人的人格，也暗指《詩傳大全》是由這批「文抄公」抄錄劉瑾成書而成的「二手資料」，所以毫無學術價值，這是朱彝尊的看法。

顧炎武的外甥徐乾學亦承襲其舅父的觀點，他說：

<sup>⑫</sup> 同前註，〈周易傳義大全〉，卷49/8a-b/冊2。

明興，敕天下學校皆宗程朱之學。永樂時詔輯《四書五經性理大全》，徵海內名士，開館東華門御府，給筆札，冀成鉅典。是時胡廣諸大臣，虛糜廩餼，叨冒遷賚。……《詩》則襲劉瑾《通釋》，……剽竊抄撮，苟以塞責而已。<sup>④</sup>

徐氏也認為胡廣等人，敷衍塞責，辜負了明成祖「冀成鉅典」的期望。並未認真執行應有的任務，只鈔成書應付而已，所以說他們「虛糜廩餼，叨冒遷賚」及「剽竊抄撮，苟以塞責」。

清高宗弘曆（1711—1799）在乾隆三十八年（1773）下令開館輯《四庫全書》，三十九年（1774）完成了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這本一般人認為是紀昀總其事的官書，對《詩傳大全》的批評又如何呢？較重要的有以下四條，《四庫總目》說：

明代胡廣等竊劉瑾之書，作《詩經大全》，著為令典，於是專宗朱《傳》，漢學遂亡。——（第一條）。

（陳）啓源譏胡廣修《詩經大全》，收（劉）瑾說太濫。（原注：按《大全》即用瑾此書為藍本，故全用其說，啓源未以二書相較，故有此語，謹附訂於此。）——（第二條）。

（《詩經大全》）明胡廣等奉敕撰。亦永樂中所修《五經大全》之一也。自北宋以前，說《詩》者無異學，歐陽修、蘇轍以後，別解漸生，鄭樵、周孚以後，爭端大起；紹興、紹熙之間，左右佩劍，相笑不休。迄宋末年，乃古義黜而新學立，故有元一代之說《詩》者，無非朱《傳》之箋疏。至延祐行科舉法，遂定為功令，而明制因之。廣等是書亦主於羽翼朱《傳》，遵憲典也。然元人篤守師傳，有所闡明，皆由心得；明

<sup>④</sup> 〔清〕徐乾學：《憺園文集·新刊經解序》，同註②，卷21，頁27a—29b。此項資料蒙程元敏師提供，謹此致謝。

則靖難以後，耆儒宿學，略已喪亡，廣等無可與謀，乃剽竊舊文以應詔。此書名爲官撰，實本元安福劉瑾所著《詩傳通釋》而稍損益之。今劉氏之書尚有傳本，取以參校，大約於其太冗蔓者略刪數條，而餘文如故，惟改其中「瑾案」二字爲「劉氏曰」；又劉書以〈小序〉分隸各篇，是書則從朱子舊本，合爲一篇，小變其例而已。顧炎武《日知錄》、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並抉摘其非；陳啓源《毛詩稽古編》但責廣等採劉瑾之說太濫，猶未究其源也。其書本不足存。惟是恭逢聖代考定藝文，既括千古之全書，則當備歷朝之沿革，而後是非得失，釐然具明。此書爲前明取士之制，故仍錄而存之。——（第三條）

（《欽定詩經傳說彙纂》）康熙末聖祖仁皇帝御定，刻成於雍正五年，世宗憲皇帝製〈序〉頒行。《詩序》自古無異說，……其舍《序》言《詩》者萌於歐陽修，成於鄭樵而定於朱子之《集傳》，輔廣《童子問》以下，遞相羽翼，猶未列學官也。元延祐中行科舉法，始定《詩》義用朱子，猶參用古注疏也。明永樂中修《詩經大全》，以劉瑾《詩集傳通釋》爲藍本，始獨以《集傳》試士。然數百年來，諸儒多引據古義，竊相辨詰。……特明代纂修諸臣，於革除之際，老師宿儒，誅鋤略盡，不能如劉三吾等輯《書傳會選》，於蔡氏多所補正。又成祖雖戰伐之餘，欲興文治，而實未能究心經義，定眾說之是非，循聲附和，亦其勢然歟！④——（第四條）。

這四條幾乎可說是顧氏和朱氏等觀點的補充說明。不過《四庫總目》特別聲明取《詩傳通釋》「參校」、「相較」之事，以證明他們是「言之有據」，並以爲《詩傳大全》「大約於其太冗蔓者略刪數條」，雖說胡廣等「剽竊舊文」，

④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引文依次見：卷15/7a/333/冊1，卷16/10b/347/冊1，卷16/10a-11a/351-352/冊1，卷16/18b-19b/355-356/冊1。

但也承認《詩傳大全》「稍損益之」的工夫，所以有二處還用比較客氣的口吻說《詩傳大全》是以劉瑾的書為「藍本」，不像朱彝尊斬釘截鐵地說胡廣等人「未效纖毫搜采之勤」、吳任臣說的「當日元未嘗纂修」，以為《大全》只鈔劉瑾一家之書而已的那樣肯定。以上是《四庫總目》衍伸顧氏等說法的意見，<sup>④⑤</sup>由此可見顧氏對《大全》批評的影響之一般了。

由於《四庫總目》是「欽定」，顧炎武則是當時及後世共認的「大儒」，任一方之言皆有其值得信任的權威性，更何況兩者同聲一致，再有博聞如朱彝尊等人的附和，《詩傳大全》僅鈔襲劉瑾《詩傳通釋》一事，自此成為「定論」。此後論及《詩傳大全》之內容來源時，幾乎不出前述諸家之說，未見有更加深入分析者。

上述諸家，不管是顧、吳、朱或《總目》，其共通處是從負面的角度來觀察《詩傳大全》和《詩傳通釋》的關係。是否除了明成祖以外，再也無人持正面評價，肯定《五經大全》和《詩傳大全》的價值呢？倒也不盡然，例如劉珣（1426—1490）就以為修《五經四書大全》乃「主聖臣儒」，能發明「斯道」。<sup>④⑥</sup>梅鷟（16世紀前後）更推崇明成祖刊布《大全》的功績，他說：

成祖之興起斯文，刊布天下，嘉惠無窮，有功聖門大矣。今天下家傳而

<sup>④⑤</sup> 《四庫總目》另有一條的說法和這裏的四條有點不同，就是在明人張溥：《詩經註疏大全合纂》下的〈提要〉，說「明永樂中修《五經大全》，《詩》則取鄱陽朱克升《疏義》，增損劉瑾之書，懸為令甲，經學於是益荒。」，見卷17/26b/383/冊1。忽然多出朱克升的《疏義》，《四庫》館臣所以在前四條中僅說《詩傳大全》是以劉瑾的《通釋》為「藍本」，大概和這條的說法有關。由於本文主要是檢討顧炎武論點及其同調者的是非，且有關朱克升《疏義》和《詩傳大全》的關係，前賢多未論及，筆者已在另一篇〈《詩傳大全》來源問題探究〉中，加以論述。該文發表於1995年12月22、23日，本處舉辦的「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」中，有興趣的讀者可參看。

<sup>④⑥</sup> 〔明〕劉珣：〈重建尊經閣記〉，《中國歷代經籍典》（揚州：江蘇廣陵刻印社，1993年），卷362/1777a-b/冊6。



人誦之，後世雖有作者，弗可及也。<sup>④⑦</sup>

梅氏之外，明末抗清殉義，也是有名的八股文名家艾南英（1583—1646）更批評明末學者「最陋者，厭薄成祖文皇帝所表彰欽定之《大全》。」<sup>④⑧</sup>張爾岐（1612—1678）更以為「《大全》《性理》諸書，束之高閣」的結果是「聖賢微言，幾掃地盡，而甲申之變至矣。」<sup>④⑨</sup>這和顧炎武的「《大全》出而《經》說亡」「經學之廢實自此始」，將明代士風墮落歸因於《大全》之出的說法，頗為不同。其後名列清初詩壇「西冷十子」之一的柴紹炳（1616—1670）也以為《四書五經大全》：

兼采諸家之說，以為本註羽翼者也。尋亦頒學宮，令諸生講而習之，務明經指。蓋不欲專己守殘，以誤來學耳。<sup>⑤⑩</sup>

柴氏以為頒發《大全》的目的是「不欲專己守殘」，因為「兼采諸家之說」，讓學者能更明瞭「經指」，當然就不至於「專己守殘」了。近代的朱一新（1846—1894）也以為「《大全》博采宋元儒說，發明其義，……足以羽翼《六經》。」<sup>⑤⑪</sup>這些都是從正面角度，肯定成祖修《大全》的功績，以及《大全》的價值者。此外今人張積在論及元明二代《詩經》學的成績時，也以為在祖述朱《傳》的

④⑦ [明]梅鷟：《南離志經籍考·性理大全》，馮惠民、李萬健等選編：《明代書目題跋叢刊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卷上/5b/443/上册。

④⑧ [明]艾南英：《天慵子集·今文待序篇中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0年影印清道光丙申年，1836，重刻本），卷1/6b/98/上册。

④⑨ [清]張爾岐著，張翰勳等點校：《蒿菴集·蒿菴集摺逸·蒿菴閒話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1年），卷1，頁312。

⑤⑩ [清]柴紹炳：《省軒考古類編·經學考》（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70年影印清刻本），卷4/20b/230。柴氏事蹟可參謝孝光、范金民編：《明遺民錄彙輯》（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上册，頁470—472。文中言及其嘗以為顧炎武書多疵謫，故遺書糾正，而炎武無以難。

⑤⑪ [清]朱一新：《無邪堂答問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3年影印清光緒21年，1895，廣雅書局刊本），卷4，頁25a。

《詩經》著作中，《詩傳大全》、《詩傳通釋》和劉玉汝的《詩續緒》是「比較重要的」著作，<sup>⑤</sup>可惜他並沒有說明「重要」的意義何在。

#### 四、《詩傳大全》與《詩傳通釋》條文的比對

上一節引用顧氏同調者諸論，可以肯定《詩傳大全》和《詩傳通釋》二書關係非常密切，但這種密切的關係到底如何？是如顧氏所說的只「全襲……，而改其中『愚案』二字為『安成劉氏曰』」而已？或如吳任臣所說的「僅刪去數條」？抑或如朱彝尊所謂「止就前儒之成編，一加抄錄而去其名」「諸書外，全未寓目」「並未效纖毫搜采之勤」呢？還是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稱：「用瑾書為藍本」、「而稍損益之」或僅「竊劉瑾之書」而「於其太冗蔓者略刪數條，而餘文如故」呢？那一種說法比較正確？正確性又如何？這些問題最根本的解決辦法，恐怕惟有《四庫總目》所說「取以參校」一途了。

比對所用的底本，以今日較易得的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為主。但《四庫全書》本最令人詬病的是對原書的卷首部分大加刪削，令後人無法再見該書原貌，以劉瑾《詩傳通釋》而論，根據清官方編的《天祿琳琅書目》，它的形制內容是這樣的：

是書以朱子《集傳》為主，而博引諸家之說，分注於下，已說則標以「愚按」二字。其〈綱領〉：首《詩大序》、次經傳及宋儒論《詩》之言；〈外綱領〉：首「諸國世次圖」、次「作《詩》時世圖」、次「源流」、「章句音韻」、「《詩》樂」、「刪次」，並「引用書目」及「諸儒姓氏」諸篇。<sup>⑥</sup>

但用文淵閣的《四庫全書》本加以比對，發現多出〈詩傳通釋序〉（其實是朱

<sup>⑤</sup> 張積：《四書五經·詩經》（北京：新華出版社，1992年《神州文化集成叢書》本），頁71。

<sup>⑥</sup> 〔清〕于敏中、彭元瑞等編：《天祿琳琅書目》（揚州：江蘇廣陵刻印社，1992年），卷5/4a-b/291—292/上册。

子《集傳》的〈序〉)及《詩序·朱子辨說》，但也少了〈外綱領〉中的「諸國世次圖」、「作《詩》時世圖」及「引用書目」、「諸儒姓氏」等篇。<sup>⑤</sup>胡廣等纂修的《詩傳大全》，用南京圖書館所藏《五經大全》明內府刻本（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微捲）加以比對，發現《四庫》本刪去〈凡例〉、「引用先儒姓氏」、「修纂官」、〈詩集傳序〉等以及二十四幅各種圖表。<sup>⑥</sup>然本文所要比對的主要是朱《傳》下引用的條目，因此《四庫》本的刪削，當不會有太大的影響。但在進行比對之前，將先用「內府本」校正《四庫》本《詩傳大全》的訛誤，根據筆者初步統計，共發現一百二十八處訛誤，其中比較嚴重的是姓氏的訛誤，例如：

1. 陸璣（陸氏）訛作陸佃（山陰陸氏）。（卷1/40a/396）<sup>⑥</sup>
2. 孔穎達（孔氏）訛作孔子。（卷2/9b/413；卷2/41b/429二處）
3. 朱善（豐城朱氏）訛作豐城李氏。（卷7/9b/526）
4. 胡一桂（新安胡氏）訛作新安呂氏。（卷13/7b/659）
5. 鄭玄（鄭氏）訛作劉氏。（卷13/16b/664）
6. 嚴粲（華谷嚴氏）訛作華谷方氏。（卷16/4a/699）
7. 嚴粲（華谷嚴氏）的姓名鈔漏，應補入。（卷16/17a/705/行4「天子之禮也」下）
8. 林之奇（三山林氏）訛作三山李氏（李樗）。（卷16/24a/709）
9. 胡一桂（新安胡氏）訛作新安陳氏。（卷18/19b/771）
10. 朱子訛作宋子。（卷19/45b/824）

<sup>⑤</sup> 〔元〕劉瑾：《詩傳通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，收在第76冊，頁261—787。

<sup>⑥</sup> 〔明〕胡廣等纂修：《詩傳大全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影印《文淵閣四庫全書》本），收入第78冊，頁307—856。

<sup>⑦</sup> 按此指《四庫》本《詩傳大全》，卷1，原頁碼40頁的前半頁，今編頁碼在396頁，以下均做此。

11. 曹氏訛作豐氏。(卷20/43b/853)
12. 邢昺訛作邢禹。<sup>⑤⑦</sup> (卷11/12a/610)
13. 王安石(臨川王氏)訛作鄭氏(鄭玄)。<sup>⑤⑧</sup> (卷8/37a/554)

另外在文義上需要特別提出的是〈鄘風·鶉之奔奔〉篇名下引范氏曰一段，有「廬陵彭氏(彭執中)曰：『傅氏云：木必壞然後蠹生焉，國必亂然後寇生焉；聖人有此詩，以爲狄入衛張本，……』」(卷3/10b/440)，此文「傅氏」內府本(卷3，頁8a)和《詩傳通釋》(卷3/16a/360)均作「陳氏」，「聖人有此詩」則作「聖人存此詩」，當據改。再一條是《大雅·文王》「侯于周服」，朱《傳》「今皆維服于周矣」下引孔氏曰：「此非在文王之時」(卷16/6b/700)一條，內府本(卷16，頁5a)和《詩傳通釋》(卷16/6a/628)均作「此作在成王之時」，當據以改正。這二條比較值得錄出，以提醒讀者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曾暗示其評論是實際比對《詩傳大全》和《詩傳通釋》的結論，《四庫總目》說《詩傳大全》相對於《通釋》「大約於其太冗蔓者略刪數條，而餘文如故」，又說：「《大全》即用瑾此書(《詩傳通釋》)爲藍本」分析此二說，至少可以得到兩點啓示：(一)兩書相同的條文甚多；(二)《詩傳大全》曾刪略《通釋》中部分條文。可知同一文中所謂「稍損益之」側重在「損」，無所謂「益」。筆者相信《總目》確曾做過「參校」的工作，按照《四庫總目》的說法兩書相同之處必然很可觀，經比對之後，的確發現兩書「相同處」比比皆是，「藍本」之說，確有據依。不過本文重點不在討論兩者的「相同處」，因而視兩書相同的條文爲「當然」，未加處理，而將重點放

<sup>⑤⑦</sup> 按此條內府本亦誤作「禹」，《詩傳通釋》作「邢昺」，見是書卷11/12a/540。

<sup>⑤⑧</sup> 按此條內府本同誤，見該書，卷8，頁28b；《詩傳通釋》正作「王介甫」，見該書，卷8/36a/483。又複查程元敏師：《三經新義輯考彙評(二)——詩經》(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1986年)，上編，頁119，其文正與此條同；頁317註<sup>②④</sup>且謂：「此條《大全》作鄭氏(玄)曰，誤，今正。」今依程師之文改正。

在兩書不同的「差異」部分，尤其是相對於《通釋》，《詩傳大全》所引的條文，是多？是少？多了那些人的論點？少了什麼人的條文？

比對的內容是兩書在朱子「集傳」的條文下「博引諸家之說，分注於下」的全部條文，包括：直音、反切、地名、字義、名物、解說等項。根據實際比對兩書的結果，除「完全相同」的條文不加處理外，歸納二書不同的情況，《詩傳大全》相對於《通釋》大概有：增添條文、刪除條文、改動原文及移動位置、更換次序等相異處。現分別敘述之，並各舉例（所選取的實例，盡可能分從風、雅、頌中撿選，並盡可能選取代表不同內容者）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添條文：

即《詩傳通釋》未收而《詩傳大全》補入者。增補的方式有四類：

1. 《通釋》原本沒有，而《詩傳大全》另行補入者：

- (1) 〈周南·葛覃〉第一章，朱《傳》「後凡言賦者放此」下，《詩傳大全》另行補入一條朱善(1314—1385)即「豐城朱氏」的解說。(卷1/13a/382：卷1/18a/296)<sup>59</sup>
- (2) 〈小雅·四牡〉第三章，朱《傳》「離，夫不也」下，《詩傳大全》另行補入羅復即「廬陵羅氏」的音釋。(卷9/8a/561：卷9/9a/490)
- (3) 〈大雅·生民〉第一章，朱《傳》「后率九嬪」下，《詩傳大全》補入「音頻」的直音。(卷17/1b/734：卷17/2a/664)
- (4) 〈周頌·維天之命〉，朱《傳》「純不雜也」下補入一條程子的解說。(卷19/5a/804：卷19/5a/732)

2. 刪去《通釋》原引的全部條文，重新補入新的解說：

- (1) 《通釋》對地名的解說，《詩傳大全》全部刪去，改為明代的稱謂，共有三十九處。

<sup>59</sup> 按前一頁碼位置指《詩傳大全》，後一頁碼位置指《詩傳通釋》，以下如有比對者均做此。

- (2) 〈鄘風·君子偕老〉第一章，朱《傳》「懸瑱」下，《通釋》本有「孔氏」一條，《詩傳大全》則將此條移至「衡笄也」下，此處另補入羅復（廬陵羅氏）的解說。（卷3/4b/437：卷3/5a/354）
- (3) 〈鄭風·緇衣〉第一章，朱《傳》「粟之精鑿者」下，原有「漢有白粲之刑，給春導之役是也」一段，《詩傳大全》全刪掉，另行補入許謙（東陽許氏）的說解。（卷4/20b/471：卷4/22a/393）
- (4) 〈大雅·崧高〉第四章，朱《傳》「光明貌」下《通釋》原有「曹氏」一條，《詩傳大全》全刪去，補入輔廣（慶源輔氏）的說解。（卷18/40b/782：卷18/39b-40a/710-711）
3. 刪去《通釋》部分原條文，再行添入新條文：
- (1) 〈周南·關雎〉第一章，朱《傳》「善說詩矣」下原有「輔氏」、「毛氏」二條；《詩傳大全》在刪去「輔氏」後，再補入一條「豐城朱氏（朱善）」的說解。（卷1/7a/379：卷1/7a/290）
- (2) 〈小雅·正月〉第十二章，朱《傳》「至于疾痛也」下，《通釋》原有「王介甫」及「歐陽子」二條；《詩傳大全》先刪去「歐陽子」一條，另行補入「慶源輔氏」和「豐城朱氏」二條。（卷11/36b/622：卷11/34a/551）
- (3) 〈商頌·殷武〉第四章，朱《傳》「受命而中興也」下，《通釋》原有「曹氏」、「輔氏」二條；《詩傳大全》刪去「曹氏」，另補入「豐城朱氏」一條。（卷20/46a/855：卷20/45b/785）
4. 在《通釋》原有的條文之外，再增入新的條文：
- (1) 〈周南〉，朱《傳》「召公奭之采」下，《通釋》原作「棗」；《詩傳大全》則作「音棗。顏氏曰：采，官也；因官食地，故曰采地。」另外加入顏氏的說明。（卷1/2b/377：卷1/2b/288）
- (2) 〈小雅·湛露〉篇名下，朱《傳》「不繼以淫矣」下，《通釋》原有「朱子」「輔氏」二條，《詩傳大全》於下又補入「豐城朱氏」之說。（卷

9/59a-b/586：卷9/61b-62a/516-517)

- (3) 〈商頌·長發〉第一章，朱《傳》「契之母家也」下，《通釋》本有「朱子」一條；《詩傳大全》則再補入「《史記正義》」一條。（卷20/36b/850：卷20/36b/781）

類似以上增添條文部分，《詩傳大全》比《通釋》共多出六百五十四條（不包括地名更改三十九條，詳下文「改動原文」部分）。

增入的條文之中，以據朱善的解說補入的一九六條最多；其次是增入字音一四六條；其餘依次是：輔廣七十七條；羅復六十一條；朱子四十六條；孔穎達十二條；曹居貞（廬陵曹氏）及「其他類」（未注出來源者）各十一條；《爾雅》十條；許謙九條；《周禮》六條；嚴粲、《說文》、《埤雅》各五條；楊時（龜山楊氏）四條；程子、《晉天文志》各三條；鄭玄、顏達龍（顏氏）、陸璣（陸氏）、《本草》、《韻會》、《國語注》、《禮記注》各二條；還有吳沆（臨川吳氏）、游酢（廣平游氏）、毛氏、呂祖謙（東萊呂氏）、歐陽修（廬陵歐陽氏）、胡一桂（新安胡氏）、李樗（三山李氏）、黃樞（黃氏）、陳淳（北溪陳氏）、傅寅《羣書百考》、《白虎通》、《孔叢子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史記》、《史記正義》、《史記索隱》、《漢百官表》、《漢書·地理志》、《隋志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儀禮注》、《周禮注》、《鄭志》、《爾雅注》、《爾雅疏》、《爾雅翼》、《釋文》、《字書》、《韻書》等則各有一條。補入的條文來自二十二及二十八種書，這是增添條文的情形。

(二)刪除條文：

《通釋》原有的條文，在《詩傳大全》中被刪去。此處所謂「刪除」，僅指整條條文被刪而言，不包括刪去部分文字者。刪除的方式有二：

1. 將《通釋》下的條文全數刪除，不加保留者，其例如下：

- (1) 〈詩序〉「故繫之召公」下，朱《傳》「舊說以為大王王季誤矣」後，《通釋》原有「李迂仲（李樗）」的解說，《詩傳大全》全刪去。（〈詩

序〉/8a/330：〈詩序〉/14b/294)

- (2) 〈魏風·伐檀〉第一章，朱《傳》「猗與兮同」下，《通釋》原有「《詩考》曰：《魯詩》作兮」一段，《詩傳大全》刪去不用。(卷5/26b/497：卷5/29b/423)
  - (3) 〈小雅·信南山〉篇名下，《通釋》原有「愚案」一大段引「李寶之(李如圭)」的解說，《詩傳大全》全數刪掉，不留一字。(卷13/23a/667：卷13/23b-24a/593-594)
  - (4) 〈大雅·瞻卬〉第二章，朱《傳》「階梯也，寺奄」下，《通釋》有「掩、艷、淹三音」五字，《詩傳大全》亦加刪除。(卷18/71a/797：卷18/69a/725)
2. 《通釋》項下原有多家解說，《詩傳大全》僅刪去其中某家之說，在整條刪除後，未再補入他家解說者，舉例如下：
- (1) 〈召南·騶虞〉篇名下，朱《傳》「其必有所傳矣」後，《通釋》錄有「輔氏」、「張南軒」、「愚案」「詩考」等四條解說；《詩傳大全》留下「輔氏」、「張氏」、「劉氏(愚案)」之論，刪去「詩考」一條，未再補入他家之說。(卷1/60b/406：卷1/69a/321)
  - (2) 〈邶風·式微〉第一章，朱《傳》「胡爲而辱于此哉」下，《通釋》原引「孔氏」、「輔氏」二家；《詩傳大全》刪去「輔氏」一條，僅存「孔氏」的解說。(卷2/31b/424：卷2/35a-b/342)
  - (3) 〈衛風·淇奥〉第一章，朱《傳》「興其學問自脩之進益也」項下，《通釋》原有「愚案」、「彭氏」、「輔氏」等三條；《詩傳大全》刪去「彭氏」一條，僅保留「安成劉氏(愚案)」和「慶源輔氏」二條。(卷3/25b/447：卷3/32a/368)
  - (4) 〈魯頌·泮水〉第四章，朱《傳》「烈祖，周公魯公也」下，《通釋》原有「李迂仲」、「曹氏」、「鄭氏」、「輔氏」、「愚案」等五條；《詩



傳大全》刪去「鄭氏」一條，保留其他四家的解說。（卷 20/9a-b/836：卷20/9b-10a/767-768）

類似上述刪除條文部分，共計刪去二六九條。其中字音（包括直音和反切）刪去五十二條最多，其他依次是：劉瑾（愚案）二十六條；孔穎達（孔氏）二十二條；嚴粲（嚴氏）十九條；輔廣（輔氏）十七條；其他類（未注出誰家之說者）十六條；鄭玄（鄭氏）十二條；胡一桂（胡庭芳）十一條；呂祖謙（呂東萊）九條；李樛（李迂仲）、王安石（王介甫）各七條；歐陽修（歐陽子）、曹氏各六條；《詩考》、彭執中（彭氏）各五條；程子、張載（張子）、《釋文》各四條；董氏、蘇轍（蘇氏）、毛氏各三條；朱子、謝枋得（謝疊山）、劉彝（劉執中）、濮一之（濮氏）等各有二條；陳埴（陳器之）、陳鵬飛（陳少南）、陳櫟（陳壽翁）、呂大臨（呂與叔）、真德秀（真氏）、范祖禹（范氏）、劉會孟（劉辰翁）、項氏、丘氏、胡旦、《通典注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尚書·洛誥》、《埤雅》、《說文》、《前漢書》、《國語注》、《九歌注》、《本草注》等各有一條。若字音和其他類不計，則刪去三十家的說法，十一種書的解說。

（三）改動原文：

《詩傳大全》相對於《通釋》，同一家解說在文字上有異同者謂之「改動」，實際的情形包括增入部分文字和刪去部分文字二種狀況，另一種則直接改寫，不過情形較少，大致還是以「增改」和「刪改」的情形較普遍。

1. 增改原文，保留《通釋》的全部條文，惟對其中解說增添部分文字，舉例如下：

- (1) 〈王風·葛藟〉第三章，朱《傳》「興也。夷上洒」項下，《通釋》原有「跣」字作為直音；《詩傳大全》則改作「音跣，猶洗也」，增「猶洗也」三字。（卷4/16a/469：卷4/17a/390）
- (2) 〈周頌·時邁〉，朱《傳》「諸侯畢朝」下，《通釋》有「《周禮·大行

人》曰：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」一段；《詩傳大全》作「《周禮·大行人》曰：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。〈注〉云：殷猶眾也」，增入「〈注〉云」以下六字。（卷19/15a/809：卷19/19a/739）

2. 條文重新改寫者，其例如下：

- (1) 〈召南〉朱《傳》「召公奭之采邑也」下，《通釋》云：「《釋文》曰：召康公也。〈燕世家〉云：與周同姓。皇甫謐云：文王庶子。按《左傳》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，無燕也。」《詩傳大全》改作：「《釋文》云：召康公也。而〈燕世家〉云：與周同姓。又皇甫謐云：文王庶子，勝殷後封於北燕，留周佐政，食邑於召，輔成王、康王，卒謚曰康。長子繼燕；支子繼召。《左傳》富辰言文之昭十六國，無燕。未詳孰是。」二者相較，《詩傳大全》當比《通釋》之解更明白。（卷 1/34b-35a/393：卷1/41a/307）；這條之後朱《傳》「舊說扶風雍縣南有召亭即其地；今雍縣析為岐山、天興二縣，未知召亭的在何縣。餘已見〈周南篇〉。」其下《通釋》有「愚案：今陝西省鞏昌路鳳翔府有岐山縣、天興縣，未詳。」劉瑾為元代人，所釋地名為元代之稱，但因無法證明朱子所言是否屬實，故說「未詳」。《詩傳大全》則干脆把劉氏「未詳」之解全數刪除，另作「《史記正義》：召亭在岐山縣西南」的解釋，引《史記正義》以證其地，不但沒有附會之嫌，還可以使朱子的解說更加清楚。此條鈔自元人羅復《詩經集傳音釋》，<sup>⑩</sup>可見《詩傳大全》並非「止抄襲」《通釋》一書而已，此條本該歸類於「增添條文」中，因與這一條相近又相關，故附論於此。

- (2) 〈小雅·天保〉第四章，朱《傳》「公，先公也。謂后稷以下至公叔祖類也。先王，大王以下。」《通釋》「鄭氏曰：先公謂后稷至諸堯。塾音綢。」

<sup>⑩</sup> 〔元〕羅復：《詩經集傳音釋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1993年影印清光緒己丑年，1889，江南書局刊本），卷1，頁8a。

傳數世而公叔祖類生古公亶父，即太王。古公亶父之父，《世本》作太公、組紺、諸塾；〈三代世表〉作叔類。……」《詩傳大全》作「鄭氏曰：先公謂后稷至諸塾，音綢。◎《史記》曰：公叔祖類生古公亶父。《索隱》云：古公亶父之父，《世本》作太公、組紺、諸塾；〈三代世表〉作叔類。……」（卷9/27b/570：卷9/28b-29a/500）將此說的出處《史記索隱》注出，不沒其來源，可證《詩傳大全》並非只有「照抄」劉書而已。

3. 刪改原文，保留《通釋》全部條文，刪去其中條文中的某些文字，其例如下：

- (1) 〈魏風·陟岵〉篇名下，《通釋》除引「輔氏」一條外，又有按語，曰「愚按：詩人以己之思親而知親之念己。雖曰設為親念己之言，實以深寓己念親之心也。章末二語，所以自警，亦所以自悲，可以見其忠孝之心矣！近世如陳后山〈憶子詩〉曰：『吾母亦念我，與爾寧相忘』尤足長人孝愛之情也。」《詩傳大全》刪去了「近世」以下共二十九字（卷5/25b/496：卷5/28a/422）。
- (2) 〈大雅·棫樸〉第二章，朱《傳》「髦，俊也」，《通釋》引輔氏曰：「此章則因首章所言而賦，以足成其意。俊髦之士，至誠一意，於奉璋助祭之時，峩峩然無不得其所宜，此則尤可見其趣向之意。先生謂左右之奉璋瓚，其判在內，亦有趣向之意，則此章雖是賦體，而亦兼興意也。」《詩傳大全》刪去「則此章雖是賦體，而亦兼興意也」一小段（卷16/33a/713：卷16/34b/642）。可能是朱子已說是「賦」，輔氏的解說與朱子稍有不合，而《詩傳大全》原就以「羽翼」朱《傳》為其唯一目的，輔氏這類的說法，可能影響到讀者對朱《傳》解說權威產生懷疑之故，因而加以刪除。
- (3) 〈周頌·我將〉篇名下，朱《傳》「明堂者，周制也，周公以義起之也」，

《通釋》引朱子二條，其後一條「又曰：昔者周公宗祀文王於明堂，乃不言武王者，以禮樂出於周公制作，故以作禮樂者言之。若是成王祭上帝，則須配以武王，若宣王祭帝，則亦以厲王。」《詩傳大全》刪去「若是成王」以下二十三字（卷19/14b/809：卷19/18b/739）。此因成王以下的解說設為「疑詞」（若是），與《大全》欲「定為一說」的宗旨不合，所以把它刪掉。

類似上述改動原文的條目，包括增改的五十五條，刪改的五十七條，若加上原歸類於「增添條文」中，而實際上比較接近「改動原文」的地名改動類三十九條，共計一五一條。增改（包括改寫）部分，以增改字音三十三條居首，其他類（未說來源者）八條；輔廣三條；朱子三條；孔穎達二條；劉瑾、熊剛大、皇甫謐、嚴粲、《史記》、《周禮注》等各有一條。刪改部分以輔廣十二條居前；嚴粲有六條；劉瑾、朱子、字音各有五條；胡一桂四條；謝枋得、真德秀、孔氏、《釋文》、刪去「李寶之曰」者各有二條；張栻、彭執中、陳鵬飛、王安石、張載、劉彝、蔡沈、呂祖謙、陸璣、其他類則各有一條。涉及人數二十；書則三種。

四移動解說的位置：

《詩傳大全》和《通釋》中有些條目完全相同，但出現的位置卻不一樣，這些視為《詩傳大全》所更動，舉例如下：

1. 〈詩傳大全綱領〉「詩所以言志也」下，較《通釋》多出「鄭氏」和「黃氏」等二條，此二條原見於〈詩傳通釋外綱領·詩源流〉中。（〈綱領〉/1a-b/308：〈卷首〉/28a-b/278）
2. 〈大序〉「是謂四始，詩之至也」，朱《傳》「所謂四始也」下，《詩傳大全》較《通釋》多出「程子」一條，此條原見於《通釋·刪次》內。（〈綱領〉/13a/314：〈卷首〉/40b/284）
3. 〈舜典〉「律和聲」，朱《傳》「節其聲之上下」後，《詩傳大全》較《通

釋》多出三條「朱子」之論，原見於《通釋》卷首之〈詩樂〉中。（〈綱領〉/14b/315；15a/315：〈卷首〉/39a/284；37b-39b/283-284）

4. 〈綱領〉謝良佐曰：「明道先生談詩……掇地念過，便教人省悟」項下，《詩傳大全》（29b—34a/322—325）較《通釋》（〈卷首〉/27b/278）多引三十四條「朱子」的話，其中新增入者二十五條、改寫者二條，其他七條則均自《通釋》的〈序〉及〈外綱領〉中移來。如：「詩中頭項」（〈綱領〉/29b/322：〈序〉/4a/263）；「諸章句起於詩」（32a/324：〈卷首〉/30a/279）；「詩音韻是自然如此」（32a/324：〈卷首〉/30b-31a/279-280）；接下來的「看詩須並協韻」、「只要韻相協」、「協韻乃吳才老所作」、「或問吳才老協韻何據」、「古人情意溫厚」諸條，俱見於《通釋·章句音韻》中。（32a-b/324：〈卷首〉/31a-b/280）
5. 〈周南·關雎〉第三章，朱《傳》「又如此云」下，《詩傳大全》較《通釋》多出「輔氏」一條，實自前一章「至於如此也」項下所移出，惟多增添二十三字。（卷1/9a-b/380：卷1/8a-b，9a/291）
6. 〈小雅二〉，朱《傳》「陳戒之辭也」下，《詩傳大全》所引「安成劉氏」一條，《通釋》原置放在「受釐」之下。（卷9/1a-b/557：卷9/1a-b/486）這類移到不同字句下的解釋，共計二十四條。

(五)更換次序：

《詩傳大全》和《通釋》引入的條文完全相同，惟兩者排列的次序不同，此亦視作《詩傳大全》之更動，茲舉例如下：

1. 〈秦風·權輿〉篇名下，朱《傳》「此詩之意也」，《通釋》引「謝疊山」、「輔氏」二家之說；《詩傳大全》「輔氏」則排在「謝氏」之前。（卷6/44a/521：卷6/47b/448）
2. 〈大雅·抑〉第五章，朱《傳》「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」句下，《通釋》引入諸條的次序作：「《家語》」、「黃直卿（黃榦）」、「朱子」；《詩傳

大全》的次序則作：「《家語》」、「朱子」、「黃氏」。(卷18/12a-b/768：卷18/10b-11a/696)

3. 〈小雅·十月之交〉第三章，朱《傳》「幽王曾莫之懲也」句下，《通釋》引二條的次序為「嚴氏」、「謝疊山」；《詩傳大全》改作「謝氏」、「嚴氏」，次序相反。(卷11/43a/625：卷11/40a/554)
4. 〈大雅·文王〉第二章，朱《傳》「與周匹休焉」下，《通釋》引諸說的次序作：「輔氏」、「李迂仲」、「嚴氏」、「黃實夫」、「彭氏」、「嚴氏」，其中「嚴氏」兩見；《詩傳大全》的次序則改成：「輔氏」、「李氏」、「黃氏」、「嚴氏」、「彭氏」、「豐城朱氏」(另添入)，合「嚴氏」二條為一條。(卷16/4a-b/699：卷16/4a-b/627)

這一類變更解說排列次序的行為，可能沒有特別意義，但如果在這三十七處當中，除了前述3、4兩條以外，其他三十五條的安排，完全按照「時代先後」的次序排列，那麼我們似乎可以比較大膽的說：《詩傳大全》的編者，在引用《通釋》諸家條文之際，在不違背解經及文理順暢的原則下（〈凡例〉言：「諸儒之說，不拘世次先後，一以解經為序」，詳下文），曾對紊亂了時代和師承的先後次序，「有意」地加以適度的調整。

根據以上確實的比對，可以看出《詩傳大全》和《詩傳通釋》雖然關係密切，但兩書間也有不少差異，如《詩傳大全》把《詩傳通釋》中所注出的元代地名，全部改成明代的地名；另外《詩傳大全》又增補進來一九六條朱善（卒於洪武十八年）《詩經解頤》的條文，加入羅復的六十一條解說，這些都是《通釋》所沒有的。

現在將兩書比對的結果，歸納一下，相同者不計，《詩傳大全》和《詩傳通釋》相比較的結果，二書的「差異」是這樣的：

- (一) 增入完整的條文六五四條（包括「字音」一四六條；「其他」十一條）。
- (二) 刪去完整的條文二六九條（包括「字音」五十二條；「其他」十六條；「愚

案（劉瑾的按語）」二十六條）。

(三)增入部分文字的五十五條（包括「字音」三十三條；「其他」八條）。

(四)刪去條文中部分文字的五十七條（包括「字音」五條；「其他」二條；「愚案」五條）。

(五)更改元代的地名為明朝地名者共三十九條。

(六)移易條文解說位置的二十四條。

(七)移動《通釋》解說者前後次序的三十七處。

以上總共一一三五處條文不同或變動，就整本書五九五二條的全部引文來說，並不是佔絕對多數，但說《詩傳大全》的編者「惟於原書(劉瑾《詩傳通釋》)『愚案』二字，更作『安成劉氏』而已」，<sup>61</sup>說得似乎稍微「嚴重」了一點。

## 五、前賢批評《詩傳大全》諸說檢討

根據前述確實比對的結果，可以看出《詩傳大全》和《詩傳通釋》間確有差異，也可以肯定《詩傳大全》雖是鈔襲成書，但其中不少解說條文確非抄自《詩傳通釋》，所以顧炎武、吳任臣、朱彝尊、《四庫總目》等謂其「止」鈔襲劉瑾一書的說法，恐待商榷。可能《四庫總目》另一種「藍本」的說法比較妥當，因為《大全》抄襲的來源不止一家（詳下文所引〈凡例〉）。當然那位被後代推崇為研究方法上「博證」「論一事必舉證」，<sup>62</sup>號為「清初務實學風的倡導者」，<sup>63</sup>「學有根柢第一人」；<sup>64</sup>而本身也非常注意門戶之見影響是非判

<sup>61</sup> [清]朱彝尊：《經義考·詩傳通釋》後「按語」，同註<sup>41</sup>，卷111/3b-4a/冊4。

<sup>62</sup> 梁啟超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7年），頁21。

<sup>63</sup> 陳祖武之論，見陳鼓應、辛冠潔、葛榮晉主編：《明清實學思潮史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9年），中卷，頁1099。

<sup>64</sup> 沈嘉榮：《顧炎武論考》（南京：江蘇人民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339。汪鶴壽〈蛾術編凡例〉也說顧炎武：「學有根柢，言皆確實」，見王鳴盛：《蛾術編》（揚州：江蘇廣陵刻印社，1992年），頁9。

斷，<sup>65</sup>且一再強調「求真」、「重直接資料」精神的大學者顧炎武，<sup>66</sup>其作出的「鈔襲」結論確可信從。但他似乎沒有注意到《詩傳大全》中幾乎隨處可見，而劉瑾絕不可能見到、《詩傳通釋》中也沒有的，有關朱善《詩經解頤》的近二百條說解，所以纔會說「僅取已成之書，抄謄一過」，好像《大全》只鈔錄劉瑾一書而已。

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中的說法，也有值得商榷之處。這本被章學誠（1738—1801）稱譽為「為功甚鉅。既辨經籍存亡，且採羣書敘錄，間為案斷，以折其衷，後人溯經義者，所攸賴矣。」<sup>67</sup>的目錄學鉅著，指責胡廣等「未效纖毫搜采之勤」，認為胡廣等人未嘗博蒐廣採，「於諸書（指《大全》所抄之書）外全未寓目」，所以說他們「苟且遊戲甚矣」。按照朱氏的說法，則《詩傳大全》除《詩傳通釋》之外，其他的書，是完全未「寓目」的，但《經義考》在謝枋得（1226—1289）的《詩傳注疏》條下，卻引有陸元輔（1617—1691）的話說：「疊山《詩傳疏》發明透暢，《大全》中所採頗多。」又在曹居貞《詩義發揮》一條下，引《江西通志》說「《詩義發揮》，永樂中修《大全》多采之。」<sup>68</sup>或許朱氏早就發現《詩傳大全》中所引二家之說，本從《詩傳通釋》中鈔出，所以引錄二說以廣見聞，但未加說明不免容易引起讀者的誤會。至於《詩傳大全》另行增入曹居貞十一條，刪去六條的解說；以及刪去二條，刪改二條謝枋得的條文，這種瑣細工作，自然不能要求朱氏去作。不過朱氏在朱善《詩經解頤》條下也未加按語，指出兩者間的關係，似乎也沒有注意到這近二百條被《大全》鈔入的條文，倒有點令人感到意外。至於朱氏在《詩傳通釋》

<sup>65</sup> 同註<sup>38</sup>，《三朝要典》，卷20，頁522—523；黃汝成，下冊，卷18，頁806—807。

<sup>66</sup> 謝國楨：《顧寧人學譜·提要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年《人人文庫》本），頁1；侯外廬主編：《中國思想通史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8年），第5卷，頁226。

<sup>67</sup> 章學誠：《校讐通義外篇·論修史籍考要略》，《新編本文史通義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0年），頁641。

<sup>68</sup> 同註<sup>41</sup>，前條見卷110/3a/冊4；後條見卷111/7a/冊4。



條下所謂「攘其成書」「惟於原書『愚按』二字更作『安成劉氏』而已」的「按語」，從上述比對後的情形來看，恐怕下筆稍嫌過重了一點。

第三件是《四庫總目》的評價，既然說《詩傳大全》是以《詩傳通釋》為藍本而有增損，卻只強調其損的工夫，謂其「大約於其太冗蔓者略刪數條，而餘文如故」罷了，對於《詩傳大全》增入的諸家說解，則隻字不提。以《四庫》館臣確實參校過兩書以及必然見得到《大全·凡例》的情形而論，《四庫總目》應該可以說得比較清楚。但他們似乎也只是鈔襲成說以應付而已，並未把《大全》鈔襲的全部對象說出，而僅在劉瑾書上著墨，不免令人感到遺憾。

對《詩傳大全》的評價影響後代最大的，應該是前述《日知錄》、《經義考》、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等三書，但推原其始，顧亭林的言論則具有關鍵性的重要地位，因為這三本書中所引證的論點，事實上是一種「父子證」而非「兄弟證」的關係，因吳任臣和朱彝尊與顧氏本相熟識，均甚推崇顧氏，<sup>69</sup>《日知錄》初刻八卷本，在康熙九年（1670）刊刻，潘耒（1646—1708）刊印的三十二卷本，刻於康熙三十四年（1695），朱氏當能見及，<sup>70</sup>至《四庫總目》則更無論矣。所以我們想瞭解的是「始作俑者」顧炎武的評價，是如何形成？這必需從《大全》成書的本意說起。明成祖當日下令編輯《大全》時，他的意思很明白，就是要臣僚們把「傳註之外，諸儒議論有發明（《五經四書》）餘蘊者」「采其切當之言，增附於下」，<sup>71</sup>名之為「大全」，是「集諸家傳註而為『大全』，凡有發明經義者取之，悖於經旨者去之」，<sup>72</sup>本就無意「成一家之言」，只要「抄襲」前賢的「成說」即可。所以胡廣等以《詩經》為專業者，<sup>73</sup>

<sup>69</sup> 朱彝尊和顧炎武於康熙五年（1666）在太原定交。見同註<sup>64</sup>，頁112。吳任臣和顧氏交往則不清楚，惟觀其傳記資料中特別提到顧氏對他的稱美，不管是平輩或晚輩，也可推見其傾慕顧氏之意。

<sup>70</sup> 同前註，頁403—409。

<sup>71</sup> 《明實錄·太宗實錄》，同註<sup>5</sup>，卷158/2a/1803/冊13。

<sup>72</sup> 同前註，卷168/3a-b/1813—1874/冊13。

「以夙所誦習」的緣故，<sup>⑭</sup> 選擇《詩傳通釋》作為底本，再斟酌鈔入其他幾家的解說，編成一本類似今日全國通行的標準本「教科書」。這和唐代的孔穎達等人，以劉焯的《毛詩義疏》和劉炫的《毛詩述議》二書「為本」，刪定而成《毛詩正義》相同，<sup>⑮</sup> 均以「抄襲」成書而成。所以顧氏說《大全》鈔襲「抄謄」一點也沒錯，不過他再加問「唐宋之時，有是事乎」，似乎稍有語病，容易讓人誤會顧氏重於責胡廣，而輕於恕孔穎達也，因二書實質上並無差別，只是孔氏所鈔襲的書，今日未見而已。

顧氏所以會對《大全》下此嚴苛的斷語，我們自不能同意康有為（1858—1927）訾議顧氏「所養頗淺」；<sup>⑯</sup> 或者王鳴盛（1722—1797）批評顧氏「鄙俗」<sup>⑰</sup> 的無謂攻擊。柳存仁先生（1917—）說研究歷史人物，要設法「理解其性情與人格」，<sup>⑱</sup> 筆者非常同意，顧氏所以下這種判斷，推測其原因，大概如前賢所論，主要是因為目睹世局的變動，痛心明代表亡的事實，於是反溯其成因，而歸罪於經學的淪亡，使得士大夫喪失有為有守的廉恥要求，爭相以利祿為歸，上下交征利，終於亡國，至其始作俑者，<sup>⑲</sup> 顧氏則認為是明成祖的殺戮讀書

<sup>⑭</sup> 見〔明〕雷禮輯：《內閣行實》，周駿富輯：《明代傳記叢刊》，同註⑩，卷1/13b-16b/46—52/冊27。文中說胡廣以《詩經》領鄉薦，並為皇太子解《詩經》之疑，可見其學專門在《詩》。

<sup>⑮</sup> 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，同註②，卷36/14b/745/冊1，這條是說《四書大全》，但筆者以為《詩傳大全》亦可作如是觀。

<sup>⑯</sup> 參見同註①，頁50，58—62，75—76等處所論。

<sup>⑰</sup> 康有為著、樓宇烈整理：《萬木草堂口說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），頁284。與《長興學記》、《桂學答問》合成一書。

<sup>⑱</sup> 文廷式：《純常子枝語》（揚州：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0年），卷5/22b/103。

<sup>⑲</sup> 柳存仁先生：《和風堂文集·王陽明與佛道二教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），中冊，頁918—919。張東蓀更特別強調「某一時代的文化環境可以決定其對於以往事情的歷史評價」，見《理性與民主》（臺北：廬山出版社，1974年），頁157。

<sup>⑳</sup> 牟潤孫：〈顧寧人學術之淵源〉，孫鼎宸編：《新亞書院文化講座錄》（香港：新亞書院，1962年），頁159；勞思光：《中國哲學史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81年），冊3下，頁667。

人，以及頒佈《五經大全》為功令，而主持編纂大事者，不但學識不足以承擔；人格上更是頗值訾議的「貳臣」胡廣等人，所以行文之間不免有些「矯枉過正」，「持論間有物疏偏激處」，<sup>⑩</sup> 錢賓四先生（1895—1992）就說過，他的「議論意見未必盡是，或不免於甚誤」，<sup>⑪</sup> 這點自可以理解；再則顧氏所以會說《詩傳大全》「全襲」《詩傳通釋》大約只是「就其大體」而言，原不注意其「細節」，他也沒必要作此細瑣之工夫，大概正如林慶彰先生所云「並未詳加核對」的緣故；更何況還有「亡國之痛」的不滿情緒在內，則「挑毛病」的情緒或者不免，而其論斷大體上也無誤，即使沒有特別注意到一些瑣碎的「細節」問題，對其論斷的價值，也無大影響。其後吳任臣、朱彝尊大概一方面過尊顧氏，一方面也是「匆匆過目」，所以更加肯定《詩傳大全》「止鈔襲」劉瑾一書而已，於是這個「意見」一再被引用，直到今日而未息，所以也就沒有人特別去注意到兩書間的差異了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的編纂者應當見到《詩傳大全》的〈凡例〉中曾明示引用《通釋》為底本，以及〈引用先儒姓氏〉中列有朱善的事實，但在〈提要〉中卻無半語道及，不免令人感到訝異。〈詩傳大全凡例〉共有五條，引用先儒則有毛萇到朱善等七十二人。〈凡例〉說：

是經一以朱子《集傳》為主，《通釋》所采諸家之說與朱《傳》相矛盾者去之，庶無惑於學者。其朱子《語類》、《文集》暨諸家之論有所發明者，今增入。——第一條。

諸儒之說，不拘世次先後；一以解經為序，其有郡號者，則加以別；有不可考者，直書某氏而已。——第二條

<sup>⑩</sup> 朱一新：《無邪堂答問》，同註<sup>⑩</sup>，卷3，頁32a-b；卷5，頁36a。方東樹：《書林揚舲·箸書說經》，嚴靈峯編輯：《書目類編》，同註<sup>②</sup>，頁50a-b/41455—41456/冊92，也說顧氏言語過當，以至啓後來漢學家的橫論。

<sup>⑪</sup> 錢穆先生：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上册，頁146。

〈小序〉，朱子已辨其得失，《通釋》以隸各篇之下，今仍爲一編，附于卷末，以還其舊。——第三條。

名物等圖，一依廬陵羅氏所集；諸國世次及作《詩》時世圖，一依安成劉氏存之，以備觀覽。——第四條。

《集傳》中所載郡邑，間有沿革不同。今謹依《皇朝郡邑志》增注于下。——第五條。

據這五條〈凡例〉，可見胡廣等人並沒有想要隱瞞《詩傳大全》鈔襲《通釋》一書的事實，〈凡例〉明白宣示，《詩傳大全》「一以朱子《集傳》爲主」，《四庫總目》說它「主於羽翼朱《傳》」，一點也沒錯。〈凡例〉也說「《通釋》所采諸家之說與朱《傳》相矛盾者去之。……其朱子《語類》、《文集》既諸家之論有所發明者，今皆增入。」「〈小序〉……《通釋》以隸各篇之下，今仍爲一編，附于卷末」，則顧氏「全襲元人劉瑾《詩傳通釋》」、吳氏「劉本以《詩小序》隸各篇之，是書則別爲一編。」及朱氏「止就前儒之成編，一加抄錄」等的說法，顯然和〈凡例〉所言相近。

顧炎武、吳任臣、朱彝尊、《四庫》館臣等所謂「鈔襲」的論斷，大體無誤，不過鈔襲的對象，其實並不僅僅是劉瑾《通釋》一書而已，以今觀之，他們這點小小的「疏忽」，自非什麼嚴重的訛誤，不過站在求真求實的研究要求上，瞭解其「細節」應該有其必要，但就所見的經學史、詩經學史、經學概論等等近代和現代人的著作，似乎從來沒有人注意過顧氏等人論點的根據，以及其他相關的問題。何以會有這種情形發生，根據筆者的推想，大概有幾種可能：(一)由於清代以後《詩傳大全》已不受重視，既然不流行，所以無法見到，只好鈔襲陳說以應需要。<sup>②</sup>

<sup>②</sup> 據筆者所知，至少在民國二十年前後揚州測海樓歸富晉書社轉售的書中，也還有《詩經大全》十本一函，定價二元二角，見陳乃乾：《測海樓舊本書目》，《書目類編》，同註②，卷1/5b/16678/冊38；另外民國二十六年重訂的《文奎堂書目》中也列有《五經大全》，定價是九元，見《書目類編》，卷1/42/20230/冊46，可見《詩傳大全》並未完全絕迹，惜研究者未加留意而已。

(二)對宋明學，尤其是「明學」的瞭解，已先受到「明代學術空疏」的「刻板印象」先入為主觀念所左右，在心理上已有「定見」，因此不太可能客觀的去追求真相。

(三)對明成祖殺戮的行為反感；對胡廣等侍奉二君的人格懷疑，因而牽怒到他們編纂的書。

(四)相信顧炎武個人的學術和人格權威，因此絕不懷疑。這個可能性最大，因顧氏不管生前或死後，他的學術與人格均受到相當高的評價，其影響力直到今日猶未停息，<sup>⑧</sup>因此大家樂於引用其說法。

從學術研究的角度來看，以上四種態度似乎都值得商榷，尤其過度盲信權威因而不再要求更進一步的瞭解事實真相，甚而失去應有的判斷力，只會鈔襲權威的成說，這實在是學者絕對要避免的大忌，張以仁師在考查《春秋》與孔子的關係時，就曾發現朱子在提不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，就下判斷說《左傳》的「君子曰」「最無意思」，後代某些學者即毫無疑慮地欣然接受，從未檢討朱子之論是否有根據，因而產生某些不良的影響，以仁師不無感慨地說到某些大學者的「意見並不見得經常都是正確的」，他非常懇切地勸誡有心為學的研究者，當知「學術只認真理，不盲從，不迷信權威」的道理，<sup>⑨</sup>考查顧炎武和其同調者以為《詩傳大全》僅抄襲《詩傳通釋》的「不太正確」的判斷，居然可以延續幾百年而無人再加辨析，說明其差異，追求更進一步的事實，以仁師的勸誡，似乎值得我們再深思。

⑧ 有關顧炎武對後代的影響，請參看古偉瀛先生：〈從考據到科學方法——試論顧炎武思想的近代意義〉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：《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89年），頁535—567；又可參沈嘉榮所論，同註⑥，頁339—370；有關《經義考》的影響及問題，請參看盧仁龍：〈《經義考》綜論〉，林慶彰先生編：《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下冊，頁415—430。

⑨ 張以仁師：〈孔子與《春秋》的關係〉，《春秋史論集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90年），頁18；又〈序言〉，頁iii。

## 六、結 論

明成祖永樂年間，命胡廣等纂修的《詩傳大全》，其書與元人劉瑾的《詩傳通釋》間的關係，根據明代內府刊本前的〈詩傳大全凡例〉，以及〈引用先儒姓氏〉的情形，加上兩書實際比對的結果，顧炎武《日知錄》、朱彝尊《經義考》、紀昀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等等的批評，確實有再進一步瞭解的必要，根據前文的歸納分析，大約可以獲得下列幾點結論：

- (一)《詩傳大全》確實是以《詩傳通釋》作為「藍本」，從〈凡例〉中可以看出，兩書關係密切，但經比對後也發現甚多差異，所以應非「止抄襲」劉瑾一書而已。
- (二)《詩傳大全》和《詩傳通釋》逐條比對的結果，其差異有增添、刪除、改字、移位四種情形，總共有一一三五處不同，其中以增添進朱善一九六條最特殊，因劉瑾書中原就沒有朱善的解說，另外又增入《通釋》所無的羅復六十一條的解說，而將地名改成明代名稱的也有三十九處，這也是有別於《通釋》的條目。所以「僅刪去數條」「未效纖毫搜采之勤」「太冗蔓者略刪數條，而餘文如故」等等的說法，並不完全正確。
- (三)顧炎武的評斷，和當時的世局有關，雖在語氣上稍嫌嚴苛，下筆之際，也不無過言，惟其論斷，大體上並無重大訛誤，僅在部分「細節」上，稍有瑕疵而已。
- (四)長期以來學者習於引用顧炎武等之成說，以為《詩傳大全》僅抄襲劉瑾《詩傳通釋》一書而已。今經詳細比對其差異，乃知《詩傳大全》鈔襲的對象，不僅劉書而已，從〈凡例〉及〈引用先儒姓氏〉中得知，至少還鈔有元人羅復《詩經集傳音釋》，明人朱善《詩經解頤》及《皇（明）朝郡邑志》等書的解說。
- (五)胡廣等人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，編成二部二百二十九卷的「大」書，因此僅

能抄襲成書以應命，這些成品缺乏謹嚴而深入的探討，自無法令博通如顧炎武等學者滿意，更何況這些書影響了整個明代的經學發展，甚至導至整個明代的學術墮落，因而顧氏等有些「過言」，也是可以理解的。惟胡廣等人，人格固可議，學術也不能與顧氏等比肩，鈔襲成書以應命卻有其不得不然的情勢需要，所以對胡廣等的「整比」之功，似乎也不宜完全抹煞。

(六)本文以實際的比對工夫，列出《詩傳大全》與《詩傳通釋》的差異處，除可稍加補充顧氏等人未注意的「細節」外，或者還可以讓讀者更深入瞭解顧氏等人評論的根據，及《大全》成書的實情，對研究明代經學者，或不無助益焉。

附記：感謝張以仁師及陳鴻森學長的細心指正。1996年元月12日定稿

## 論《詩傳大全》與《詩傳通釋》的差異

楊 晉 龍

### 提 要

本文的目的是對顧炎武（1613—1682）《日知錄》、朱彝尊（1629—1709）《經義考》、紀昀（1724—1805）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等書，批評明成祖朱棣（1360—1424）在永樂年間，命胡廣（1370—1418）等人修成的《詩傳大全》僅「完全鈔襲」、「剽竊」元人劉瑾的《詩傳通釋》一事，重新檢證，以確定顧炎武等的批評是否沒有問題？

根據實際「比對」兩書的結果：《詩傳大全》和《詩傳通釋》有一一三五處不同，包括：增入條文、刪除條文、改動原文、移動解說位置、更換排列次序等。其中最特殊的是《詩傳大全》增補入一九六條朱善（1314—1385）《詩解頤》的說解，這是劉瑾書中不可能有的事情；另外增入六十一條羅復的說解，也是《通釋》所沒有的。從〈凡例〉所言也知道，《詩傳大全》的確是以《詩傳通釋》為底本，再加入其他成書或刪除《通釋》某些條文而成，可見顧炎武等批評《詩傳大全》僅「全襲」「剽竊」劉瑾一書的說法，並不完全正確。

從《日知錄》刊刻後已三百年（1695—1996），但學者依然全盤引用而不再加以詳細辨明；筆者以為這是學者過分盲信權威，缺乏實際研究的努力，所以纔會失去更進一步瞭解真相的動機。因此建議研究者應重視張以仁老師「學術只認真理，不盲從、不迷信權威」的道理。



---

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 
*Shizhuan daquan* 詩傳大全 and  
*Shizhuan tongshi* 詩傳通釋

Yang Chin-lung

This paper basically compares *Shizhuan daquan* (*The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Annotations of Shijing*) edited by Hu Guang (胡廣, 1370–1418) of Ming with *Shizhuan tongshi* (*The General Explanation of the Annotations of Shijing*) by Liu Jin 劉瑾 of Yuan. While these two books are same in many aspects, they are still quite different in 1135 items, a special phenomenon in which is *Shizhuan daquan*'s quoting 196 items from Zhu Shan's (朱善, 1314–1385) interpretation in his *Shi Jing jieyi* 詩經解頤. I therefore propose that *Shizhuan daquan* is edited on the basis of *Shizhuan tongshi*.

The statement made by Gu Yanwu's (顧炎武, 1613–1682) *Ri zhi lu* 日知錄, Zhu Yizun's (朱彝尊, 1629–1709) *Jing yi kao* 經義考 and *Siku quanshu zongmu* 四庫全書總目 edited by Ji Yun (紀昀, 1724–1805) etc. that *Shizhuan daquan* totally copies or plagiarizes Liu Jing's book is absolutely wrong.

It is surprising that *Ri zhi lu* has been published for three hundred years (1695–1996), but many scholars still quote the clichés of people such as Gu Yanwu etc. Therefore I suggest that researchers should respect appeal like, "Scholarship should only admit truth, never blindly

---

believing authority,” proposed by Professor Zhang Yiren 張以仁.

**Keywords:** *Shizhuan daquan*    *Shizhuan tongshi*  
*Siku quanshuzongmu*    *Hu Guang*    *Liu Jin*  
*Gu Yanwu*    *Zhu Yizun*